合同编号：JSTZH2003575CGN00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通信业务租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成交人）；

签订地点：姜堰；

签订时间：2020年8月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	租期（月）总价
1	互联网专线业务	1条	1000M 专线接入，提供静态 IP 地址，上行下行速率均为 1000Mbps。提供上网日志审计系统一套，需采集现网安全设备安全日志并按规范留存，具备数据脱敏及敏感信息屏蔽等功能，内置 Windows、Linux、Solaris、AIX 操作系统的事件 ID 知识库；内置 Oracle、SQL Server、MySQL、Informix、DB2 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能够查看系统内置的事件库中事件类型名称及其描述信息；内置等级保护知识库；内置病毒爆发、网络攻击、网络拥堵、网络扫描、设备故障、系统瘫痪、信息泄密等案例库，具备将安全日志上报给上级日志平台。国产品牌，配置不低于:标准机架式，双电源，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具备业务接口扩展槽,2 个 USB 接口，硬盘容量不低于 32Gminisata+4T SATA，承担互联网核心交换机、安全网关、入侵防御、安全审计设备维保服务。	18000元/条/月	12月 21600元
2	三级网	1条	三级网采用 OTN 组网，每个三级网站点需要提供一主一备光传输设备。 主光传输设备（每套传输设备需提供 2 个万兆接口，4 个千兆接口，4 个百兆接口）。 1. 供应商承担公安网、视频专网核心交换	3250元/条/月	12月 39000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机（各两台）的维保服务。		
3	四级网	25 条	每个四级网需要提供一套光传输设备。传输设备提供 4 个千兆电口，4 个百兆电口。	2000 元/条/月	12月 600000元
4	语音中继	1 条	1.带宽：2M 单条并发量：不少于 30 门，安全策略。 2.供应商承担语音网和 IP 程控交换控制设备的维护。	3000 元/条/月	12月 36000元
6	光纤租用	6 条	点到点独立光纤线路，并提供千兆光电转换设备	1000 元/条/月	12月 72000元
7	数字电路	2 条(千兆)	按分局要求提供数字电路，千兆 400 元/月/条,300 兆 300 元/月/条,200 兆 200 元/月/条,100 兆 125 元/月/条，等比例下浮。	400 元/条/月	12月 9600元
8	视频流量卡	192 张	不限互联网流量及 VPDN 流量，动态流量池，单卡计费	50 元/张/月	12月 115200元
9	警务通手机卡	524 张	40G，400 分钟,送一条互联网宽带及一台 ITV（数量为预估，实际开通及使用数量以实际为准）	29 元/张/月	12月 182353元
10	固定电话	135	月租全免，不收取来电显示、彩铃等费用，市话首次 3 分钟 0.2 元，以后每分钟 0.1 元，长途每分钟 0.3 元 。（数量与金额均为预估，实际开通及使用数量与金额及实际为准）	44（预估 44 元每月。）	12月 全租期预计约 70348元
11	350M 电台基站专用光纤	2 条	100M 带宽，含信号塔租用费及电费	500 元/条/月	12月 12000元
总报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备注：
1.以上清单中所列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实际开通及使用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业务开通或拆停单为准。服务期内单价不变。

2.乙方向提供甲方不少于 2 人次的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网络工程师初级认证培训（含食宿）。

三、委托服务事项

1、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通信业务租用服务

2、项目实施要求：

2.1、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线路开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工作；对于应急线路，服务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通。逾期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线路开通的招标人有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终止合同。

（3）对于既有线路需进行割接的，中标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割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割接工作，割接过程中须保证原有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且相关协调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线路拆除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拆除工作。

（5）线路迁移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迁移工作。

（6）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线路开通端地址，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相关进场协调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通信线路运行质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基础信息、各线路的光衰、网络时延、丢包率等状态信息、新增拆机移机等租赁服务信息等），确保通信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要求通信线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9%；通信中断 4 个小时内线路抢修恢复率为 100%；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8）提供每月常态化全部通信线路的巡检、维护服务，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并提供全面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物理状态、行业通用技术指标、客户方定制的相关通信线路配置管理规定的合规性检查、通信线路台账、新增拆机移机情况、租费核准等，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9）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故障比例达到线路总数 3%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 4 小时，中标人扣除 1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达到 12 小时，中标人扣除 2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断故障时间的计算，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或中标人查出中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服务时止。

（10）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 10 分钟计为 1 次）每达 3 次，根据中标人的应答价格，扣除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

（1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保障，在采购人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会议、警卫、安保等）中，如发生通信线路或相关网络设备故障造成采购人使用受到严重影响，根据中标人的应答价格扣除相应通信线路 1 月的线路租赁费用，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 3 次，扣除相应通信线路 1 年的线路租赁费用。

2.2、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根据既有租赁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明确本项目初始线路分配清单，后续如有变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线路开通或拆停单实时纳入本项目中实施，并据实结算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各类线路租赁单价应包含线路费用、相关设备费用、施工费用、开户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3）供应商须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月费用账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按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结算。逾期未提供账单，取消当月费用支付。

（4）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如发生任何施工事故，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方案等均须完全履约。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有不实，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供应商虚假承诺应标处理。

（6）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物联网卡使用情况查询权限，须能实现查询采购人的全量物联网卡使用情况，包括流量、套餐、使用实时状况、不少于 3 个月的历史记录等

（7）本项目如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出现空档期的费用（不高于一个月的费用）可按照本合同中标价进行支付。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2026 年 8月 7 日-2027 年 8 月 6日。

五、费用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根据乙方提供服务报告及使用量情况，按实支付。

2、银行帐户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750513120J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9558851115001977523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

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退还时间：在成交人按承诺的服务期、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后无息返还。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JSTZH2603575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履行相关服务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九、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盖章）：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合同专用章 32120401326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乙方（盖章）：江苏电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JSTZH2003575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